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718號

原　　告　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簡展穎

訴訟代理人　劉恩助

被　　告　珺欣農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陳筑均

　　顏靖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8日所為之裁定，原告聲請更正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當事人欄關於「被告陳筑均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被告兼法定代理人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誤繕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陳世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怡芳